

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5破62号之一

2023年7月12日，本院根据张新戈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5月9日，法定代表人为丁建忠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74893511X，股东为丁建忠（持股90%）、丁怀明（持股10%），注册登记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25号，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。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经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590341.62元，但现债务人名下现有财产总额仅89.87元。此外，清算过程中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220元，预计后期还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1000元（包括诉讼费、邮寄费、交通费、注销费用等），故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。同时，本案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并且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。

二、终结苏州阳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刘志华
审判员 李 凯
审判员 杨宁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 坚